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2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汝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
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(一)債務人林汝靜於
民國99年9月2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
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
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
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。(二)查
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合計新
臺幣73579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，另
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
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